

代收國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銀行名稱						
最近一年盈餘分配後淨值						
資本額						
最近半年各月逾期放款比率						
最近半年資本適足率						
最近一年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長期債務信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等級	
檢附資料	1. 最近二年財務報告。 2. 最近一年信用評等資料。 3. 代收稅費款情形。					

本行申請為代收國稅金融機構，願遵照公庫法及財政部或中央銀行所頒之其他有關規定，辦理相關代收國稅事務。

此致

中央銀行

申請銀行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中央銀行委託 代收國稅契約

中央銀行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依公庫法第四條轉委託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代收國稅事務，雙方權利義務約定如下：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代辦之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代收國稅收入。

（二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及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收國稅。

（三）其他經甲方委託辦理之有關事務。

二、甲方委託乙方代辦前項事務，乙方同意依「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國稅事務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並遵守公庫法及財政部或甲方所訂之其他相關規定。

三、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另一份由甲方送財政部備查。

四、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嗣後如須修正，應經雙方協議後辦理，並由甲方送財政部備查。

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

（代收國稅金融機構名稱）總經理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